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自字第11號

自 訴 人 陳萬清
被 告 楊金池

高癸定

上二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蘇意淨律師
呂偉誠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檢察官於審判期日所得為之訴訟行為，於自訴程序，由自訴代理人為之，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，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
- 二、經查，本案自訴人陳萬清提起自訴時，雖曾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但自訴人均已解除原委任之自訴代理人，此有刑事陳報解除委任狀在卷可稽（本院111年度自字第11號卷第70-1頁），是嗣已無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即與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同，而有起訴程式上之欠缺。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4日裁定命自訴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書已於同年5月2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111年度自字第11號卷第75頁），惟自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自訴程序違背規

01 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2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307
03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05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陳明偉

06 法官 鍾 晴

07 法官 劉正祥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張禹晨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